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2.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10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1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1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1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1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1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1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1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1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20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2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2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2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2.2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质证书。

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9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是否存在下列情形的信用记录，并如实将有关情况记录在采购文件中：

启。

十一、磋商地点：广安市广宁南路2号爱众大厦九楼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D栋5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4155058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星禾天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

